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作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 _____

2、李在军（签字）： _____

3、杜 鹃（签字）： 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